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041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代码: 191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转股简称: 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转债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041”，自2018年3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69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起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032

证券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21-037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2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IEB INTERNATIONAL S.A.S	460,314,314	75.1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547,241	7.4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贵阳大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0	4.08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14,314	1.3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7,637	1.19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1104组合	6,700,067	1.09
7.	法国巴黎银行 -自有资金	4,826,581	0.79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	3,467,101	0.56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2,627,022	0.43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687	0.39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276 证券简称: 深纺医药 公告编号: 临2021-05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碘克沙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碘克沙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物的其他情况

碘克沙醇注射液为X线对比剂,适用于心脏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以及CT增强扫描检查。心脏血管造影、尿路血管造影和CT增强扫描。

3.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4. 药物的其他情况

碘克沙醇注射液最初由施乐利医药有限公司开发,1996年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已有多家药品生产企业获批生产,其中扬子江药业、正大天晴药业、上海海龙药业、南京正大天晴、北京北陆药业等多家企业获批生产,其中扬子江药业、正大天晴药业、上海海龙药业已通过3次(或以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6.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7.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8.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9.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0.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1.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2.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

2. 制剂类型: 注射剂

3. 分类: 化学药品

4. 规格: 100ml:32g(1)

通知书编号: C2021B01086

审评结论: 经审查,该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13. 药物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 碘克沙醇注射液